

证券代码：835579

证券简称：机科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7年5月26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孙跃辉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卢斯文 公司员工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李新亚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喜东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三) 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于2013年8月14日签订了《察右后旗土牧尔台皮毛绒肉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厂房区设备及安装调试工程分包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中被告方为合同甲方，原告方为合同乙方。截止至起诉前，因工程尚未结束，双方就合同的完成情况及款项的支付问题未达成一致。

(四)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原告解除合同行为合法有效，合同自被告收到原告《合同解除通知函》之日起终止。

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应付合同款共计 15,146,236.18 元人民币。

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款逾期支付违约金 1,824,935.00 元人民币。

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垫款财务成本 3,368,767.12 元人民币。

5、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垫款逾期还款违约金 1,824,935.00 元人民币。

6、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垫款财务成本逾期付款赔偿金 260,580.60 元人民币。

7、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注：上述 2、3、4、6 合计金额 22,425,453.90 元人民币。

(五)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公司正积极准备各项应诉材料，目前答辩状正在起草过程中。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收到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发出的

传票，开庭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状况评估其对经营方面的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受本次诉讼影响，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冻结，其中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账户冻结资金 18,000,000.00 元人民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户冻结资金 18,000,000.00 元人民币。经与法院沟通，本次诉讼只需冻结资金 18,00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已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解除平安银行账户冻结资金。目前公司工商银行账户资金充足，公司财务方面未因账户冻结而受到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状况评估其对财务方面的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二）《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0日